

**中國語文科  
校本評核  
評分準則(新高中)**

**甲. 必修部分**

**1. 閱讀活動**

**1.1 閱讀紀錄(=閱讀質量)**

閱讀次數最高給分 6 分，整體閱讀深度最高給分 4 分。最高 10 分。

給分	閱讀量 (閱讀次數)	閱讀面 (書刊類型)	給分	整體閱讀深度
<b>6</b>	6 份或以上	4 書 2 刊	<b>3-4</b>	理解準確，感受深刻，評論言之有據，更有獨到的見解。
<b>5</b>	5	4 書 1 刊		
<b>4</b>	4	3 書 1 刊	<b>2</b>	領悟讀物的深層意思，評論明確清晰。
<b>3</b>	3	2 書 1 刊		
<b>2</b>	2	1 書 1 刊	<b>1</b>	基本掌握讀物的主題，個人見解不多，或觀點欠明晰。
<b>1</b>	1	1 書 / 1 刊		

**1.2 書面閱讀長報告(=閱讀質素)**

閱讀報告內容最高給分 6 分，閱讀報告技巧最高給分 4 分。最高 10 分。

給分	報告內容	給分	報告技巧
6-7	理解準確，感受深刻，評論言之有據，更有獨到的見解。	3	能靈活運用適當的技巧，表達流暢，予人印象深刻。
3-5	領悟作品的深層意思，評論明確清晰。	2	能嘗試運用不同的技巧，表達清晰。
1-2	基本掌握作品的主題，個人見解不多，或觀點欠明晰。	1	尚能達意，惟欠技巧。

將 1.1 閱讀紀錄分數及 1.2 書面閱讀報告分數相加，  
為考評局校本評核閱讀部分分數。(最高 20 分)

註：請詳見考評出版之評分手冊。

## 乙. 選修部分

評核重點	等級	給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內容豐富，主題明確。能從不同角度評價，見解獨到。</li><li>● 能靈活運用適當的方式及技巧。表達流暢，結構嚴謹。</li></ul>	上品	7-10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內容切題，立意平凡。尚能比較鑑賞和評價。見解一般。</li><li>● 能整理相關資料，表達清楚，結構完整。</li></ul>	中品	4-6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內容貧乏，未能緊扣主題。理解粗略，感受見解薄弱。</li><li>● 只能整理少量資料，表達不清，結構鬆散。</li></ul>	下品	1-3

選修部分日常學習表現各和單元終結表現佔分比重：

日常學習表現 40% + 單元終結表現 60%